**長庚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**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 | |
| 報名費繳款帳號 | (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，共14碼） | | |
| 退費理由 | □(1)溢繳報名費。  □(2)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。  □(3)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，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。  □(4)其他（請敘明理由） | | |
| 銀行帳戶 | □銀行 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   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郵局 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聯絡電話  (白天可以連絡) |  | 行動電話 |  |

備註：

1、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，須於111年5月31日前填妥本表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之封面，傳真至03-2118239或Email至lichiu@mail.cgu.edu.tw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2、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，餘數退還，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